

(十) 在企业变更、终止过程中, 因管理不善, 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 造成损失的;

(十一) 因经营管理不善, 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 滥用经营权的。

**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或者扰乱企业秩序, 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 与本条例相抵触的, 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储 蓄 管 理 条 例

(1992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7 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 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 加强储蓄管理,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 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 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 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 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 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 必须遵循“存款自愿, 取款自由, 存款有息, 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 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 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 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 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 应当遵循统一规划, 方便群众, 注重实效, 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 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 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 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 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七)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一) 活期储蓄存款;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三) 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二) 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五) 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六) 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七) 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 企 业 财 务 通 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四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

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